

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章程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党的建设·····	3
第三章	举办单位·····	4
第四章	管理层·····	5
第五章	服务对象·····	6
第六章	业务运行·····	7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7
第八章	信息公开·····	8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9
第十章	章程修改·····	10
第十一章	附则·····	10

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江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协助主管部门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

进行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协助主管部门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施工过程实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安全生产行为以及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进行管理，督促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协助查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各方涉及施工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参与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四）协助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指导本单位采取单独设立或与局属其他单位联合的方式，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负责组织统筹党务工作，负责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站工作。

第十三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经制止纠正无效的，本单位所属党支部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加强对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
- （二）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三）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四）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五）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六）监督本单位运行；
- （七）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二）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站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 （一）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 （二）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四）工作人员管理；
- （五）定期向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六）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七）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八）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九）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十）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为举办单位任免；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站长，履行以下职责：

- （一）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
- （二）负责管理本单位日常工作；
-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
- （四）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站长作为拟定法定代表人任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本单位内设机构按照机构编制主管部门批复进行设置。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 （一）了解本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情况的知情权；
- （二）参与服务内容相关的事项调查、研究、听证；
- （三）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对单位服务进行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不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 （一）通过网站、热线或来访咨询、了解本单位的公开信息；
- （二）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
- （三）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落实本单位办公会议执行的监督机制；
- （二）规范单位人财物等日常管理制度；
- （三）围绕单位主要任务落实岗位责任分工；
- （四）实行工作绩效考核评价等。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 （一）日常业务工作由各部门讨论形成意见，报站长审批；
- （二）重要事项由各部门讨论形成意见，提交站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 （三）“三重一大”和特别重大事项由站领导班子会议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后，提交举办单位研究决定。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按照财务规则，合理编制单位预算，严格预算执行，完整准确编制单位决算，真实反应单位财务状况；建立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一）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与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二）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的使用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人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主动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10个工作日内在举

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法人登记事项；

（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五）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内容违反党章和党内法规的，与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合并、分立或者名称、宗旨和业务范围、举办单位等发生变化的；
- （四）单位运行、管理、监督等发生较大变化的；
- （五）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经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领导班子会议审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相抵触

时，应以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站。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3年11月23日起生效。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年11月23日

